		(
提	存	書	年度存字	第	號	
提存物受取權人姓 身 分 證 號 碼 或			務所、事務所、 及電話號碼	不知受」	取權人者其事由	
提存原因	依據臺灣〇〇丸				有物確定判決 ロ領取,逾期未	
及事實 提存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 種類、標記、號數、張 數、面額;為其他動產 者,其物品之名稱、種	領取,受取權	人受領遲延,			一次本 近州木	
類、品質及數量 清償提存—對待給付之 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 物所附之要件 擔保提存—命供擔保法 烷名稱及案號						
證明 文件	1. 提存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2委任狀. 3. 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 4. 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影本 5. 受取權人戶籍資料 章 請提 由 黃 R 岡 ケ ロ ロ					
提存所名稱 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 (簽名或蓋章	存住或所所	日期 中華氏居所 公事務 · 營業	國 年	月電話號碼	
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 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 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或所所	居 所 公務 、事務		電話號碼	
提存物保管機構名稱及 地址			管機構收 日期 中華民国	國 年 月	保管機 日 構收受 證明	
提存所處理結果			,			
中 華 民	國	年	-	月	H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存所主任						

提存書(一般)

提存須知

- 一、聲請提存須備「提存書」1 式 2 份,依式逐項填明(請複寫或打字,以免不符),並簽名或蓋章。(所填提存人姓名住址,須與國民身分證相符)。
- 二、清償提存,須附具提存通知書1式2份,提存物受取權人每增1人,應增1份。
- 三、擔保提存,須檢附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1份。
- 四、前述各項辦妥後,聲請人應填具提存費繳款書1式6份,逕向該管法院 所在地代理國庫之銀行,繳納提存費。清償提存費,其提存金額或價額 在新臺幣1萬元以下者,徵收100元;逾1萬元至10萬元者,徵收500 元;逾10萬元者,徵收1,000元。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管理人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免徵提存費。擔保提 存費,每件徵收新臺幣500元。
- 五、提存現金者,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1式6聯後,將提存物連 同提存書及前項繳款書等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並索取提存物 收取收據存執。
- 六、提存有價證券者,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保管品聲請書1份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第四項之繳款書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
- 七、提存其他動產者,提存人應將提存書報請法院提存所指定提存物保管處 所,同時繳納提存費,俟提存所指定保管處所並將提存書交還後,再向 指定之處所提交提存書類及提存物並取據存執。
- 八、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收取提存書,不另給收據。
- 九、提存物須預繳保管費者,由提存人逕向保管機構繳納,取據存執。
- 十、聲請人提交提存物後 5 日內,未獲法院提存所通知時,得向該管提存所 查詢原因。
- 十一、提存物保管機構收清提存物後,應即將提存書連同應交該管法院之聯 單,一併交該法院提存所。